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呂建德
張秋元

列席者：林文燦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人事室案陳 111 年 8 月與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原住民鄉公所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1. 感謝院長親率考試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

相關人員至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公所進行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地方政府所提意見，除已在本屆第 100 次院會臨時動議新設屏東考區之外，其他多數都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例如增加族語能力與考試分發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增列族語行政職系等，其他意見則有建議調整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等，該等建議預計納入 10 月份的原住民族考試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期望在語發法或制度上能在不同階段進行調整及處理。

2. 本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收穫豐碩，非常感謝參與委員及同仁們在行前與行程中的辛勞與協助，也感謝王委員秀紅帶我們瞭解八八風災之後重建的禮納里部落，其永久屋公共服務中心整合社區醫療公衛、社會服務、運動健身、長期照護及交通接送等資源，建立整合照護服務模式，項目十分多元豐富，期望未來原民會能與衛福部積極合作，將相關整合服務漸次推動到其他部落，改善部落健康照護功能。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前往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期間亦就近觀察在地建設與公共服務傳遞情況，例如禮納里一站式老人照護的辦理情形，個人對於該照護中心全方位關懷老人健康與日常生活方式，印象十分深刻。

2.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個人擔任屏東地區典試委員，期間屏東縣政府特別前來致意，感謝本院與部會積極回應當地需求，增置地方特考屏東考區，並建議未來能否設置高普考屏東考區等問題。

院長意見：1. 國家制度設計係考量整體文官體制的一致性及穩定性，但因原住民族之特殊性，與漢人不同，理應排除一些限制。惟除由本院參考各原民行政機關意見進行研議之外，亦可拉高層次，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全國性

原住民族會議中求取共識，並提出完整具體建議，再據以修正相關制度，則更為周延也更能順利推動。2. 原住民族行政考題大綱仍應遵循歷史學的定義，例如將 1895 年以前原住民族整體歷史定義為史前恐不夠精準，不能以古代來定義，應該是近代或是簡單敘明為 1895 年以前；類似問題應審慎研議處理。

決定：准予核備。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8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鄭○○，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規劃興建案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部報告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辦理情形，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且已籌劃近 10 年。由於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是全國唯一，請教是否有類似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之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設置標準?以利日後據以進行相關規劃。2. 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首重安全及公信力，除了硬體設施外，也應注重軟體設備，例如一個現代化的智慧闈場及考場，如何有效將題庫汰舊換新?如何避免重複命題?如何有效管控人員進出?如何因應疫情進行隔離措施?如何建置預警系統?甚至如何防蟲、防老鼠及廚餘垃圾處理方式等均應納入考量。3. 有關數位多功能考場部分，請教如何將 AI 人工智慧運用到國家考試?另為避免考生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佛珠等)進入試場，是否規劃建置電子設備偵測系統?又若出現缺工缺料情形，

且預算未及支應，該如何應處？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計畫係屬本院重要政策，歷經多年規劃，如今已通過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審議，並訂定工程進度期程，頗有成就。2. 本案過去數度於規劃過程中遭遇許多問題，請部確認是否已調整適切方向？3. 有關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大樓興建完竣後，未來如何維持營運費用，建議亦應納入考量。如本案報告預期效益所示，相關財務收益是否規劃使用於建物功能維護？收益預估是否經過市場調查推測？均請說明。4. 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之建造，應符合現代化建築物的指標，是否具備防災與資料備份存放等功能，建議本案應有前瞻規劃，俾完備現代化建築應有的軟、硬體設備。5. 個人建議新闈場及考場建築的意象展現，必須要能與本院政策理念相互結合，例如新大樓結合數位化科技功能，朝向電腦化測驗，並彰顯國家考試除筆試外，將逐步加強口試比重，呈現本院業務改革的新風貌。

周委員蓮香：1. 部報告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辦理情形，建置與時俱進之現代化闈場與考場，令人振奮，建議也納入現行國家闈場及考場之未來發展，進行通盤考量及規劃。2. 新國家闈場及考場規劃將結合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深化國家考試數位化，彈性辦理電腦化測驗、數位化口試、體能測驗等，但個人認為效益應不僅止於此，例如現行闈場較為擁擠，新的闈場可增加未來防疫功效，建議可納入相關附加效益說明。

姚委員立德：個人有幾個問題請教與建議，未來可納入考量：
1.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後，預定作為體能測驗場地，例如跑走測驗試場，惟跑走 1,200 公尺測驗所需場地較大，請教如何規劃辦理體能測驗？請部說明。2. 據部規

劃的作業期程，恐與本院週邊即將興建之捷運施工期重疊，會否影響本案工程之進行或增加額外經費？另未來捷運有無與本案建物共構？是否有結合性的建造設計與規劃？請部說明。3. 新闢場與考場大樓興建完竣後，雖可提升國家考試的整體量能，但依個人觀察，週末舉辦國家考試時，考試結束經常造成國家考場週邊道路交通壅塞，倘若新考場建置後，勢將使人潮更為擁擠，建議部亦應考量本院週邊交通承载力，並將人潮疏導納入建築設計時之考量，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民怨，並收敦親睦鄰之效。4. 新闢場及考場建築基地與本院建築群相鄰，一旦建置後，本院週遭將形成國家考試相關建物群聚之構面，建議在新大樓的建築設計，應注意整體外觀，除融入本院與國家考試意象外，尚須進一步增加年輕化的設計，以拉近與青年學子間之距離，銜接近來致力打造國家考試深入校園與年輕學子拉近距離的形象。5. 有關本案作業期程部分，其中規劃建築設計時間為 14 個月，依個人過去經驗，上開規劃期程恐過於樂觀，且本案屬於 10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尚需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多階段的審查，建議部宜抓緊整體作業期程之管控，俾於規劃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

何委員怡澄：1. 個人贊同姚委員立德的意見，捷運環狀線南環段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國家考試闢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亦規劃於同時間完成，兩項工程期間勢將造成木柵路交通極大影響，建議工程期間的國考辦理方式，包含現有考場、第二、第三試務大樓使用及應考人交通問題等，亦應併同納入規劃。2. 國家考場為國家考試的門面，建議新的建築設計能思考融入不同時期的考場建築，以彰顯國家考試的整體意象。

王委員秀紅：1. 國家考試闢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自

107年5月送行政院審查，至110年11月獲得該院支持，歷時3年多，並與工程會、國發會、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權責機關進行7次審查，期間部多方努力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最終定案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堪稱周全，亦已擬定短中長期的作業期程，希望本案能如期於6年的規劃期限內完工。2. 本案6年期程雖不算太長，但隨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部於工程發包與建造過程中，仍應持續關注當前社會脈動與未來可能走向，俾使工程規劃與大樓功能得以接軌未來科技的數位發展趨勢。3. 以個人擔任分區典試委員的經驗為例，目前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往往需要投入許多人力物力，例如試卷管理及運送等，建議長遠而言或可評估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設置現代化試區的可行性，包含試題傳遞數位化等功能，打造中央管控及地方分區管理執行的架構。此外，各地區試務中心未辦理考試期間，亦可提供場地租借，以提升其功能性。另本案若能逐步開展，預期可降低當前國家考試過度仰賴當地學校與地方政府的情形，並因應未來少子女化所帶來之學校精簡等衝擊。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部針對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進行報告，惟報告內容未述及興建基地土地相關議題，請補充說明。2. 有關未來國家闈場及考場的預期效益部分，建議與近5年闈場及考場的財務狀況併列比較，以利瞭解新闈場及考場的未來發展。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案3筆土地保留至112年3月底，請問該署函復時是否有相關條件或進度要求？會否影響本案後續作業期程？4. 另以個人經驗為例，相關土地移撥及環評等均極為耗時，工程進度極易受到影響。建議部宜有縝密的細部推動期程，期使本案順利建置完工。

陳委員慈陽：有關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為本院重大工程，以下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在期程規劃方面，因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於工程開工前的審查均需花費相當時間，如再有涉及都審、環評等更是使審議期程更難掌握，請部辦理相關工作時，應有所認知。2.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捷運工程，而都市計畫審核為臺北市政府主管，近日曾發生多起都市計畫審查之司法救濟案件，爰市政府會否對本案提出相關意見，建議部應予關注。3. 過去本席曾參與青年住宅規劃相關會議，但因計畫所涉層面寬廣，往往造成青年住宅規劃期程冗長，本席曾在相關會議提到由於興建期程冗長，等完成後，可能因人口老化，反而是需要符合長照及醫療養老的老人住宅。故規劃須有未來性的考量。因此，本席建議本案新建工程應朝未來性及相關因應的「多功能」面向規劃。尤其是設置新考場是否考慮到少子女化所帶來之國考人數大幅減少時，國考大樓有無具備其他功能的規劃。又近來為各地方考生的方便性，多設宜蘭、屏東等地方試場，是否與未來新國考大樓可以容納多數考試的規劃相互矛盾？！換言之，未來是減少地方試場？還是讓新大樓無用武之地？故新建大樓規劃應預先思考 117 年時，或更甚到 120 年以後可能出現的社會變遷與國考需求。同時本院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如何與地方政府的需求相結合、如何敦親睦鄰等需求問題，應與推動興建計畫一併思考，相信能進一步提高新建大樓的使用效能。

吳委員新興：部於本（13）屆提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規劃案，非常難能可貴，在此表達敬意與謝意，也提供幾點善意提醒。1. 我國公共工程延宕是普遍現象，亦常

有追加預算問題，請教本案將採取何種招標方式？如何避免發生工程延宕及追加預算？請部費心事前防範及明確規範。

2.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興建係本院重大工程建設，部對於工程監工與品質管理自是責無旁貸。本案雖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惟為免出現部會間協調問題，建議部預為籌謀，並成立國家闈場及考場施工品質管理小組，會同營建署管控施工品質。

3.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本案除國家闈場及考場功能外，未來應該是一個多功能建築，例如具備社會教育的功能，主動邀請高中生或大專院校學生前來參訪，並納入現行國家考場的「國考藝文走廊」，此外，1樓或可設置簡報室，俾利院部會召開記者會。

4. 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規劃設計亦應思考如何強化與周邊鄰里互動？如何爭取其好感？建請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5. 另個人建議辦理新的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時，亦應同時思考現有的國家考場如何統籌規劃，以讓院部會的資源能有最完美的搭配。

院長意見：本案興建規劃歷經近 10 年，已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2 年度先期作業，感謝考選部的努力及秘書長的協助。由於院部會同仁較缺乏工程專業知識及專業人力辦理工程採購，爰將採用政府採購法的委託工程專業管理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簡稱 PCM) 制度，委託營建署提供技術服務。本案推動宜著重國家考試闈場及考場之功能設計，並避免將其他關連性較低事項納入規劃；另公共工程建設難免延宕，應抱持成功不必在我的態度，盡責地做好現階段的規劃工作，相信大家所做的努力不會被抹滅，再度感謝本院及考選部同仁的努力促成。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擬定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

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3 分

主 席 黃 榮 村